

乙方在前6个月租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3 租赁期间,包括物业管理费等在内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由甲方代收代缴,按每6个月支付一次,即人民币360元(60元/月,0.8元/月/平方米),与租金同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若甲方物业费整体调整,以调整情况为准。

五、押金

5.1 押金为人民币4000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应付押金由华中文交所按公告约定转付给甲方。

5.2 本合同到期的,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依约交付租赁房屋后,乙方可凭原收据无息退还押金。乙方擅自中途退租的,无权请求返还押金。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未依约支付租金或者相关费用的,甲方可以使用押金直接抵付,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押金,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中途申请退租,经甲方同意,双方协商后押金可用于补偿甲方房屋空置损失。

六、交付房屋

6.1 在乙方到场的情况下,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租赁起始日交付出租的房屋给乙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原租户腾退事宜,但乙方必须承担延期交付租赁房屋的风险,不因房屋腾退及与原租户协商事宜影响本次租赁结果。甲乙双方同时办理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登记造册、交付手续,房屋实测面积若与《评估报告》《不动产登记证》《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差异,不影响本次租赁价格和结果。甲、乙双方确认,交付时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房屋交付后,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原有家具家电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以及赔偿;房屋交付前,水电等欠费由甲方督促原承租方结清,此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租赁期限届满或者依法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将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腾退交还甲方,并保持其的正常使用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者影响房屋的使用。乙方逾期腾退交还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或者在房屋及附属设施内存留物品的,视为乙方将租赁物内物品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直接处置,因此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房屋使用及装饰装修

7.1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其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赔偿。乙方对出租房屋内的安全负责,应当规范使用水电气,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不接地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室内电瓶充电。若因乙方不听甲方提醒提示违规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结构及装饰装修,不得将承租房屋分租、转租或转借给第三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各类不安全情况。需改变房屋结构、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施工而造成施工者、

甲方和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甲方要求恢复房屋原状。

7.3 租赁期满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改变的房屋结构、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除能拆除的设备外,其余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承租房屋原状或者由乙方支付恢复原状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7.4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伤等,其他第三方给乙方及同屋人造成人身伤害,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房屋的转让

8.1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法转让、抵押出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

8.2 甲方出售房屋的,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不能提供房屋或者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且导致不能实际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①未经甲方同意,分租、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者调换使用;②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③损坏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仍未修复;④未经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用途;⑤未经甲方同意逾期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达10天,经甲方提醒仍未在约定时间及时缴纳的;⑥利用承租房屋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⑦违反安全、消防相关规定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整改的;⑧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9.4 因国家政策需要征收拆迁或改造租赁房屋、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就此补偿、承担责任。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6.2条的约定腾退交还房屋,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一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日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出现本合同第9.3条约定情形时,乙方无权要求退还押金和已支付租金。

10.3 租赁期间如出现违法经营或消防、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4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者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腾退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原日租金3倍的占用费。

10.5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

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已在华中文交所挂牌公示，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华中文交所持一份备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年 月 日

附件

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

出租方：湖北粮安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为了加强对租赁房屋的管理，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确保安全稳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特签定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房屋租赁双方签定租赁合同的同时须签订本安全责任书，本责任书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承租方安全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对承租房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租方紧急联系人_____系承租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出租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房屋的安全和使用情况，督查承租方落实安全责任，承租方加强自查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出租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承租方应按要求整改落实；承租方采取拖延、不接电话、不开门等方式阻碍出租方进房开展安全检查的，或是检查问题拒不整改落实的，按租赁合同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相关条款执行。

四、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前，应检查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是否安全，水电气、出入通道等设施设备是否使用正常。房屋交接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房主责任外，承租方承担所有责任。

五、承租方负责保护维护承租房屋及周围的整体结构和共用设施设备，承租方如有擅自拆除、改建、搭建、装修、占用或移除共用设施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行为的，按租赁合同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相关条款执行，并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六、承租期内，承租方应主动遵守承租房屋所在小区的规定，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严禁在房屋及周围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品，严禁室内电瓶充电，规范用电用水用气，落实防火防盗、极端天气等安全措施，确保自身和房屋安全。

七、承租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借转租或改变用途，或是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租赁合同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相关条款执行，并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